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正良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　　陳冠諭律師
　　宋雲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呂玉枝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地方稅務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受理108年度訴字第102號有關地方稅捐事務事件，因認被告據以課徵原告礦石開採特別稅應納稅額新臺幣76,335,032元之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6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爰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裁定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作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然上開規定業經109年10月23日司法院大法官第1509次會議認「非屬法官可得聲請解釋之客體」，並議決不受理（見本院卷第253至第257頁），復已不生因違憲疑義而有取捨困難之問題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